

18年前，青县一对夫妻在家中遇害，警方在案发现场提取了一个血掌印。今年10月，青县民警远赴广州，将潜逃18年的凶手抓获——

一个血掌印“揪”出18年前杀人真凶

本报通讯员 孙文军 王天琦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

“快看，是他……”
10月31日早晨7点40分左右，一名男子步行从广州某小区附近一家超市门前经过。负责在超市内蹲守的青县公安局民警发现，这个人就是他们一直在等的宋某。在第一时间通知其他各组民警注意后，他们悄悄跟在宋某后面。

宋某一路走到停车场，其他各组民警也陆续从蹲守位置现身跟了上去，形成一个包围圈，将宋某围在中间。就在宋某想要驾车离开时，民警一拥而上，将他摁在地上……

11月1日，宋某被押解回青县。至此，一起发生在18年前的人室抢劫连杀两人的命案终于告破。

夫妻二人家中遇害

7岁男孩报警

2002年1月3日清晨5点多，青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报警电话铃声骤然响起，电话的另一头传来稚嫩中带着极度恐惧的声音。

“打电话报警的是一个男孩。他说他家里来了一个陌生人，用刀把他的爸爸、妈妈都给捅伤了。”青县公安局当年接警的民警说，接到报警，他马上通知110特勤大队民警到现场先期处置，并向上级汇报了案情。

110特勤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到位于青县城区的案发现场，用警车将被捕的李某夫妇紧急送往青县人民医院救治。时间不长，医院方面传来消息，李某夫妇经抢救无效死亡。与此同时，青县公安局调集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勘查、走访等侦查工作旋即展开。

“大概5点多，我正在家睡觉，就听到西邻院里有人尖叫‘杀人啦，来人啊……’意识到出事了，我拎起家里的火筷子跑了过去，发现西邻家7岁的孩子呆愣愣地站在堂屋里，眼睛直勾勾地看着西屋的大门。当时孩子的舅妈也在，她脸色发白，应该是吓得不轻。”被害人的邻居刘某告诉专案组民警，喊人的是孩子的舅妈，就住在不远处的另一个胡同里。当时，西屋门开着，他进屋一看，被眼前的一幕吓了一跳：屋里到处是血，孩子的爸爸和妈妈双双倒在血泊里。

孩子是唯一目击者

只能提供模糊信息

遇害者的孩子是唯一现场目击证人。经过一番安抚，专案组民警从幸存的孩子口中了解了案发时的一些情况。

孩子说，当时他迷迷糊糊醒来，就看到他爸爸浑身是血倒在床下，一名不认识的男子拿着刀，把他的妈妈从床上拽到地上，逼问他家的钱放在哪里。当时，他妈妈回答说钱就放在大衣



抓捕现场



犯罪嫌疑人被押解返回青县公安局

柜里的旅行箱里。那个男子转身从一旁的大衣柜里拎出一个旅行箱，提着出了屋。

孩子吓坏了，很多细节都想不起来，只能努力回忆着当时的情景。他说，当时，他一动也不敢动，一句话也不敢说，一直蜷缩在被窝里。过了一小会儿，见男子没再回来，他的爸爸虚弱地教他打电话报警，还让他给住在附近的姥姥家打电话。他舅妈接到电话就跑了过来，紧接着警察就到了。

一个7岁大的孩子，叙述能力本就有限，再加上经历了双亲被杀的血腥场面，他回忆的很多情况都有一定偏差。但是，根据孩子提供的情况，专案组民警还是掌握了一些有用的信息——凶手很瘦，大概30岁左右，听口音不是本地人。

提取血掌印

警方还原案发情景

“大门外有一些攀爬的痕迹，东数第二间屋的窗户上有一块比较大的玻璃被人从外面卸了下来，用于固定玻璃的木条被放在窗台上，屋内沙发上有一些较为清晰的足迹。”专案组民警说，他们在堂屋里发现了孩子所说的那个被翻乱的旅行箱，还有一副带血的手套。另外，他们发现案发卧室地上到处是血，大衣柜也有被人翻动过的痕迹，在柜门上方赫然留有一个相对完整的血掌印。

尸检结果显示：两名死者身上均有多处锐器伤，重要脏器破裂导致两人失血性休克死亡。根据勘查和孩子描述了解的情况，专案组还原了整个作案过程：一个身材较瘦的男子从院门处攀爬进入院内，在院里撬开东屋窗户上固定玻璃的木条，卸下一块玻璃后，拨开插销，打开窗户，踩着屋内窗下的沙发进屋。他持刀暴力抢劫捅伤两人，翻找财物后从原路离开案发现场。据此，青县警方将此案定性为入室抢劫杀人案，且不排除外地人流窜作案的可能。

专案组民警当即兵分两路，

一路前往当地的车站、旅馆等地，针对与凶手体貌特征相符的男子展开地毯式排查，另一路走访两名死者的社会关系，寻找可疑的矛盾点。

经走访调查，专案组民警得知，两名死者平日里与人为善，待人真诚，并未与他人结下仇怨。另一方面，负责排查的一组民警也没有发现凶手的踪迹。为此，专案组民警又对当地的外来务工人员进行了筛查，可依旧没有任何发现。

人海茫茫，仅靠一个血掌印要找到一个人何其困难。为了确定凶手的身份，专案组民警做了大量的调查和比对工作。但受限于当时的侦查手段，调查和比对一直没有结果，案件至此陷入僵局。

追凶18年

找到突破口

在接下来的18年间，青县公安局一直没有放弃对此案的

调查。青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此案的民警换了一轮又一轮，排查、比对工作进行了一波又一波，凶手却一直逍遥法外。多年来，警方的侦查手段在不断进步，民警的办案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后，青县公安局加大了对命案积案的侦破力度，再次重启了对这起入室抢劫杀人案的侦破工作。为此，青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健吾亲自挂帅，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重新梳理当年的案卷、物证，寻找案件侦查的突破口。

今年10月30日，青县公安局接到公安部下发的线索：青县警方在当地2002年1月3日发生的入室抢劫杀人案中提取的掌纹与在广州的献县籍人员宋某的掌纹吻合。

依据这一线索，专案组民警当即赶赴广州，围绕宋某展开调查。经查，宋某是献县人，在广州做生意，与家人一起租住在广州市白云区某小区。2018年，此人曾因妨害执行公务被广州警方依法处理过。

“宋某和两名死者没有任何交集，只有他去过凶案现场，他的掌纹才会出现在现场。也就是说，宋某应该就是杀人凶手。”经过进一步围绕宋某比对、核实，专案组民警初步确定宋某就是18年前入室抢劫杀害李某夫妇二人的犯罪嫌疑人。

凶手广州落网

供述作案经过

经过进一步调查，专案组民警很快掌握了宋某驾驶的车辆信息和他租住的小区位置，并在白云警方的配合下，制订了周密的抓捕方案。

10月30日晚，专案组民警在距离宋某租住处不远的一个停车场内发现了宋某驾驶的轿车。由于不能确定宋某是否在租住处，为了不暴露目标，专案组民警分兵多路，在小区到停车场的必经之路以及宋某的轿车附近多处设伏，静候宋某出现。

等待总是漫长的。第二天一早，宋某从小区里走了出来，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当日，宋某被顺利押解返回青县。经审讯，宋某供述，2002年1月2日，他和妻子闹别扭后离开家。由于手头拮据，他萌生了抢劫的念头。他骑着自行车从献县来到沧县，买了一把匕首后，又从沧县一路流窜到青县城区。1月3日凌晨，他翻墙进入被害人李某家中持刀抢劫。其间，他持刀将李某及其妻子捅伤后逃跑。

目前，宋某已被青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